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

云南远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国如、余猛:本院受理异议人腾冲市腾越镇南粤石材销售部申请追加被申请人李政、余猛、熊国芳为本院(2021)云0581执98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异议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李政、余猛、熊国芳为本院(2021)云0581执98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本案的债务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